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國際演藝廳)

目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6
陸、附 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4
三、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四、公司章程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十一、董事兼任情形	54
十二、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5
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定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國際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六、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七、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八、 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3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4 頁)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一，第13頁~第23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562,66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956,26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8,981,39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66,634,110元、IFRS轉換調整淨額12,476,808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3,500,000元，合計可分配盈餘227,235,924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3,412,013元，其中股票股利8,353,00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0.2元)，現金股利25,059,013元(依面值分派每股0.6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25頁。
-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8,353,000元，發行新股835,300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8,353,00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新增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後,並連同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五，第 29~34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七，第 44~45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附錄九，第 49~50 頁)。
- 二、謹請討論。

第八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詳附錄十一，第 54 頁)。
- 二、謹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零二年回顧

緯創軟體歷經四年半的準備，從公開發行，登錄興櫃買賣到櫃買中心通過掛牌決議，終於完成各位股東的期盼，對公司及整個台灣的資本市場來講，一零二年絕對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緯創軟體是第一家沒有硬體買賣製造，純粹資訊服務的台灣本土品牌，更期待讓更多人看到台灣資訊服務的價值，這是一個對環境非常友善與完全沒有污染的產業，緯創軟體希望能對我們所生活的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回顧一零二年，除了歡喜通過掛牌審議外，經濟環境的嚴峻並沒有減少，因此，公司仍持續進行組織體質調整與改革，絲毫不容懈怠，以因應各種經營挑戰，對此，本人謹代表緯創軟體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

二、財務報告

相較於一零一年度，一零二年度公司營運仍維持成長，無論是營收或獲利都比上一年度好。整體而言，一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一億六千七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八千三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二千四百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五千九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0 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長期專注於資訊委外服務，除了累積深厚的國際大型客戶基礎外，一直努力提高服務的附加價值。因此公司持續關注客戶的業務方向及各產業的發展趨勢，藉此發展出具產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如「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與「新一代的客服系統」。

中國大陸在經濟起飛後，企業融資需求大增，但融資貸款的管道不健全，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更是面臨貸款無門的窘境。針對這個新興的產業趨勢，公司在三年前與新加坡淡馬錫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富登投資信用擔保公司合作，開發出「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除了滿足富登擔保自身的業務需求外，更將推廣到中國大陸的其他金融放貸單位，希望在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貸款業務之解決方案上，能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因通信技術的發展以及客戶互動管道(如 e-mail, 社群網絡等)的激增，而衍生出客服中心(Call Center)系統汰換或功能擴充的需求。公司與 CTI 國際大廠 Genesys 合作，為台灣某大電信業者建置新一代客服系統。在該系統建置完畢後，相同的經驗與技術可延伸到台灣與中國大陸，以服務為導向的大型企業之客服系統升級計畫上。

由這兩個例子說明公司針對特定產業，發展產業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是一個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公司營收動能的雙贏策略。

四、展望民國一零三年

展望新的一年，除了努力提升營收動能外，提高對客戶的附加價值，也是不變的重點。今年台灣會成為公司的技術資源運籌中心，整合日本及中國大陸的資源，滿足客戶跨區的資訊服務需求；在日本將發揮日籍員工的在地優勢，擴大日本在地市場的經營規模；在中國大陸將提高陸企客戶的服務深度與廣度，提高大陸市場對公司的營收貢獻；美國市場因已設立美國分公司，藉此耕耘美國市場，創造業務新成長動能。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及支持，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利潤與榮耀。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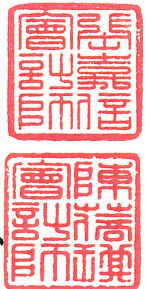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儀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223	27	203,727	24	94,644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565	1	12,352	1	7,25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7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62	-	3,19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5,628	14	120,690	14	96,79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86,297	9	74,731	9	61,3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	-	1,795	-	38,9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31	-	2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	-	109	-	3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2	1	6,529	1	8,7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3	-	54,376	6	59,825	8	2310 預收款項	30,315	3	22,363	3	13,131	2	
1410 預付款項	4,605	-	4,723	1	3,580	-	流動負債合計	139,748	14	116,968	14	93,9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7	-	1,168	-	43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09,723	41	386,588	45	324,330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02	3	28,183	3	22,485	3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00	1	10,860	1	10,2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937	54	444,424	50	430,228	5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33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1	13,400	2	23,40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602	4	39,043	4	32,8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4	1	6,811	1	3,290	1	負債總計	182,350	18	156,011	18	126,758	16	
1780 無形資產	1,045	-	1,509	-	899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3	1	5,745	1	7,224	1	3100 股本	371,240	38	356,962	41	338,446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3	2	7,686	1	7,421	1	3140 預收股本	5,792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462	59	479,575	55	472,462	59	3200 資本公積	150,773	16	150,773	17	148,121	19	
資產總計	\$ 971,185	100	866,163	100	796,792	100	3300 保留盈餘	270,012	28	221,227	26	184,054	23	
							3400 其他權益	(8,982)	(1)	(18,810)	(2)	(587)	-	
							權益總計	788,835	82	710,152	82	670,03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1,185	100	866,163	100	796,7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55,085	100	445,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0,050	77	309,559	69
營業毛利	105,035	23	136,174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356)	(4)	(17,232)	(5)
6200 管理費用	(82,451)	(18)	(70,160)	(16)
營業費用合計	(99,807)	(22)	(87,392)	(21)
營業淨利	5,228	1	48,7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275	1	1,1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494	14	9,823	2
7050 財務成本	(8)	-	(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61	15	10,962	2
稅前淨利	69,989	16	59,74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426)	(2)	(8,012)	(2)
本期淨利	59,563	14	51,73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	2	(18,810)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3,500	1	(1,00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8	3	(19,2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91	17	\$ 32,50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0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8		\$ 1.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8,446	-	148,121	20,112	-	163,942	184,054	-	(587)	(587)	670,034
本期淨利	-	-	-	-	-	51,732	51,732	-	-	-	5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3)	(1,003)	(18,810)	587	(18,223)	(19,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29	50,729	(18,810)	587	(18,223)	32,50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9	-	(2,4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56	-	-	-	-	(13,556)	(13,55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	2,504	-	-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	-	-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註 1)：董監酬勞 2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4,380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476 千元及員工紅利 9,527 千元已自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69,989	59,7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7	1,922
攤銷費用	758	1,268
利息費用	8	36
利息收入	(2,724)	(7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335)	(33,0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處分投資損失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579)	(20,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38)	(23,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37,184
其他應收款	-	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	944
預付款項	117	(1,143)
其他流動資產	(58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291)	12,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	5,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	(2,232)
其他應付款	8,106	13,4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187)
其他流動負債	4,932	427
預收款項	7,953	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80	25,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9	37,837
調整項目合計	(58,990)	17,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9	77,165
收取之利息	2,198	989
支付之利息	(8)	(36)
支付之所得稅	(793)	(3,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6	74,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7)	(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7)	(2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176	4,389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08	27,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64
預收股本	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	7,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96	109,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27	9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23	203,7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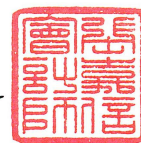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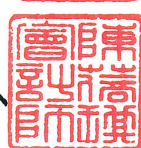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00	50	594,313	50	444,680	4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593	7	68,781	6	34,9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40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37,088	24	261,911	22	221,08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29,7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1	-	19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7,078	37	425,349	36	403,193	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4	3	29,595	2	62,7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530	2	13,422	1	21,155	2	2310 預收款項	68,493	5	43,381	4	39,4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35	-	1,876	-	339	-	流動負債合計	554,838	39	403,699	34	358,430	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72	-	-	-	584	-	非流動負債：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17	-	2,9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8,049	5	65,409	5	45,581	4		
1410 預付款項	18,446	1	15,145	1	13,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7,000	-	10,860	1	10,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61	-	1,189	-	1,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54	-		
流動資產合計	1,282,979	90	1,054,244	88	914,576	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49	5	76,269	6	55,973	5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50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00	1	13,400	1	23,400	2	3100 股本	371,240	26	356,962	30	338,446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50,749	4	56,581	5	48,533	4	3140 預收股本	5,792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180	1	25,450	2	28,697	3	3200 資本公積	150,773	11	150,773	13	148,121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8,082	2	18,567	2	31,097	3	3300 保留盈餘	270,012	20	221,227	19	184,05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4,982	2	21,878	2	38,134	4	3400 其他權益	(8,982)	(1)	(18,810)	(2)	(5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743	10	135,876	12	169,861	16	權益總計	788,835	56	710,152	60	670,034	62		
資產總計	\$ 1,428,722	100	1,190,120	100	1,084,4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722	100	1,190,120	100	1,084,43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167,209	100	2,139,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	(1,771,705)	(82)	(1,729,757)	(81)
營業毛利	395,504	18	409,79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07)	(4)	(90,511)	(4)
6200 管理費用	(272,773)	(12)	(270,724)	(13)
營業費用合計	(363,180)	(16)	(361,235)	(17)
營業淨利	32,324	2	48,5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8,203	2	50,7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8	-	(10,680)	-
7050 財務成本	(8)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73	2	39,999	2
稅前淨利	83,097	4	88,56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3,534)	1	(36,830)	(2)
本期淨利	59,563	3	51,7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8	-	(18,8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500	-	(1,00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8	-	(19,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91	3	32,50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60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58		1.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小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 本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8,446	-	148,121	20,112	-	163,942	184,054	-	(587)	(587)	670,034
本期淨利	-	-	-	-	-	51,732	51,732	-	-	-	51,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3)	(1,003)	(18,810)	587	(18,223)	(19,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29	50,729	(18,810)	587	(18,223)	32,50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9	-	(2,4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56	-	-	-	-	(13,556)	(13,55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4,960	-	2,504	-	-	-	-	-	-	-	7,4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8	-	-	-	-	-	-	-	14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962	-	150,773	22,611	587	198,029	221,227	(18,810)	-	(18,810)	710,152
本期淨利	-	-	-	-	-	59,563	59,563	-	-	-	59,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0	3,500	9,828	-	9,828	13,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063	63,063	9,828	-	9,828	72,89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28	-	(5,2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7)	587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78	-	-	-	-	(14,278)	(14,278)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現金發行新股	-	5,792	-	-	-	-	-	-	-	-	5,7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1,240	5,792	150,773	27,839	-	242,173	270,012	(8,982)	-	(8,982)	788,8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83,097	88,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75	21,092
攤銷費用	915	2,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收益	(1,340)	-
利息費用	8	32
利息收入	(2,766)	(6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1	1,216
處分投資損失	-	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營業成本	-	4,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03	38,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5,708)	(42,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	(17,772)
其他應收款	603	(1,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3)	-
存貨	1,533	(2,337)
預付款項	(1,251)	(4,774)
其他流動資產	(5,608)	15,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840)	(53,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61	37,580
其他應付款	70,154	57,5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19	39,091
其他流動負債	6,959	(30,608)
預收款項	30,353	(13,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	(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86	89,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246	36,256
調整項目合計	78,049	74,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146	163,434
收取之利息	2,621	1,344
支付之利息	(389)	(36)
支付之所得稅	(7,008)	(7,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70	157,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3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4)	(31,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3
取得無形資產	(357)	(1,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90	4,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1)	6,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464
預收股本	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	7,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74)	(22,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087	149,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313	444,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400	594,3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66,634,110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476,80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79,110,918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50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562,6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56,266	
減：特別盈餘公積	8,981,390	
可供分配盈餘	227,235,92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33,412,013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823,91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707,966 元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6,25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之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股票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p>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p>定義</p> <p>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p> <p>四、……………</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p> <p>七、……………</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p>四、……………</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p> <p>四、……………</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p> <p>2. ……………</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p> <p>2. ……………</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u>設備其他</u>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u>並至少每季提報董事會一次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u>設備其他</u>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股東權益<u>百分之二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p>	配合法規及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u>司業主之權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其他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配合送上櫃主管機關要求之承諾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 (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 (以下簡稱日本緯軟、)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 (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緯創緯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尊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第二十九條	<p>.....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28條及第31條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

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五)、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六)、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

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p>	<p>資金貸與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u></p> <p>.....</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處申請動支。</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三、財務單位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u>三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u></p>	配合實務修訂
第七條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適當之處理。	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六條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八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九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p> <p>.....</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背書保證審查程序</p> <p>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p> <p>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二二、財務單位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p> <p>四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三條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十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處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如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一

董事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陸地區
蕭清志	世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WITS America,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豪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彭錦彬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莊謙信 (獨立董事)	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無

附錄十二

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0,707,966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6,250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總數並無差異。

附錄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1, 240, 2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3 年 4 月 20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510,938
副董事長	蕭清志	1,957,125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0,431,006
董事	彭錦彬	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TradeSafe: 代表人岡本高彰	3,193,372
董事	邱丕豹	0
獨立董事	謝永祥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合 計		<u>16,092,441</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765,02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總額為 3,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另因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二條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